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5 年 4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越新科技、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系越新科技前身
海统贸易	指	绍兴县海统贸易有限公司，越新有限曾用名
绍兴越新	指	绍兴县越新印染有限公司，越新有限曾用名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1 年 12 月，海统贸易设立

越新有限系由海统贸易变更而来。

2011 年 12 月 13 日，沈元仁签署《绍兴县海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统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沈元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绍兴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绍正达会验字[2011]第 2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海统贸易已收到沈元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海统贸易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海统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元仁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海统贸易设立时，沈元仁持有的越新有限的 100% 股权均系为濮坚锋及沈官夫代持，其中 51.00% 股权（对应越新有限 15.30 万元注册资本）系为濮坚锋代持，49.00% 股权（对应越新有限 14.7 万元注册资本）系为沈官夫代持。沈元仁持有的海统贸易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均来源于沈官夫和濮坚锋，海统贸易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	51.00%
2	沈官夫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二) 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6 日，海统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元仁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51.00%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5.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冬梅，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49.00%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4.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楷越。

同日，沈元仁分别与沈冬梅、沈楷越就本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2 日，海统贸易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统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15.30	51.00%
2	沈楷越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对沈楷越、沈官夫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沈元仁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49.00%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4.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楷越系代持还原，沈元仁系根据沈官夫的指示将其为沈官夫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沈楷越，属于沈官夫及沈楷越家庭内部资产的统筹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元仁与沈官夫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由于沈元仁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系来源于沈官夫，加之海统贸易当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根据对濮坚锋、沈冬梅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沈元仁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51.00%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5.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冬梅，实质系代持人的变更。沈冬梅为濮坚锋的母亲，沈冬梅在濮坚锋的安排下，将原本由沈元仁为其代持的股权，转由沈冬梅为其代持，沈冬梅并不真实持有该等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沈元仁与濮坚锋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沈冬梅为濮坚锋代持海统贸易 51.00%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5.3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于沈元仁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系来源于濮坚锋，加之海统贸易当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	51.00%
2	沈楷越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三) 2012 年 7 月，海统贸易更名为绍兴越新

2012 年 6 月 28 日，海统贸易向绍兴县工商局、绍兴县环保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变更名称并变更经营范围获绍兴县安昌镇、绍兴县环境保护局支持。

2012 年 7 月 1 日，海统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海统贸易将名称由原来的“绍兴县海统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县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16 日，海统贸易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四)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 970.00 万元，其中：沈冬梅认缴 494.70 万元出资额，沈楷越认缴 475.30 万元出资额。增资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 2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绍兴越新已收到沈冬梅、沈楷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0.00 万元整，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510.00	51.00%
2	沈楷越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过程中，沈冬梅本次认缴（已实缴）的绍兴越新 494.70 万元出资额系为濮坚锋代持，沈冬梅实缴的出资款来源于濮坚锋。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沈冬梅合计持有的绍兴越新 510.00 万元出资额均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510.00	51.00%
2	沈楷越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24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沈冬梅认缴510.00万元，沈楷越认缴490.00万元。增资后，绍兴越新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2014年11月28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4]第06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6日，绍兴越新已收到沈冬梅、沈楷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25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1,020.00	51.00%
2	沈楷越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过程中，沈冬梅本次认缴（已实缴）的越新有限510.00万元出资额系为濮坚锋代持，沈冬梅实缴的出资款来源于濮坚锋。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沈冬梅合计持有的绍兴越新1,020万元出资额均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020.00	51.00%
2	沈楷越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六) 2015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2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3,000.00万元，其中：沈冬梅认缴1,530.00万元出资额，沈楷越认缴1,470.00万元出资额。增资后，绍兴越新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5]第01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4日，绍兴越新已收到沈冬梅、沈楷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9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2,550.00	51.00%
2	沈楷越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的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资金流水，本次增资过程中，沈冬梅本次认缴（已实缴）的绍兴越新1,530.00万元出资额系为濮坚锋代持，沈冬梅实缴的出资款来源于濮坚锋。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沈冬梅合计持有的绍兴越新2,550.00万元出资额均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550.00	51.00%
2	沈楷越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七）2016年3月，绍兴越新更名为越新有限

2016年3月16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绍兴越新将名称由原来的“绍兴县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八）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7日，越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冬梅将其所持有的越新有限46.00%股权（对应越新有限2,300.00万元出资额）以2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股东沈楷越将其所持有的越新有限10.00%股权（对应越新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官夫。

同日，沈冬梅与濮坚锋、沈楷越与沈官夫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3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300.00	46.00%
2	沈楷越	1,950.00	39.00%
3	沈官夫	500.00	10.00%
4	沈冬梅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对沈楷越及沈官夫访谈确认，沈楷越及沈官夫为父子关系，其二人本次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因此未实际支付对价。

经对濮坚锋及沈冬梅访谈确认，沈冬梅与濮坚锋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沈冬梅合计为濮坚锋代持越新有限 2,550.00 万出资额（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 51.00%），本次代持还原之后，沈冬梅尚剩余 250.00 万元的越新有限的出资额（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的 5%）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550.00	51.00%
2	沈楷越	1,950.00	39.00%
3	沈官夫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九）2018 年 12 月，越新有限分立、减资

2018 年 8 月 28 日，越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越新有限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 2 个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越新有限，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为“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皓新材”）。分立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沁皓新材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决议中对公司的财产、资产负债、权益分割以及职工安置均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8 月 28 日，越新有限在《浙江工人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 046 号），经审计，越新有限派生分立为越新有限和沁皓新材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立资产负债账户情况符合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

股东会决议，财务处理正确。

2018年10月12日，越新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越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3,000.00万元。减资后，濮坚锋持有越新有限46.00%股权，沈楷越持有越新有限39.00%股权，沈官夫持有越新有限10.00%股权，沈冬梅持有越新有限5.00%股权。

2018年12月29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减资完成后，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380.00	46.00%
2	沈楷越	1,170.00	39.00%
3	沈官夫	300.00	10.00%
4	沈冬梅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由于沈冬梅所持的股权系替濮坚锋代持，故本次分立、减资完成后，越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51.00%
2	沈楷越	1,170.00	39.00%
3	沈官夫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越新有限于2018年8月28日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并以2018年2月28日作为越新有限分立基准日。由于相关手续办理的原因，越新有限的分立最终于2018年12月27日才递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基于该等事实，越新有限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的资产分割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越新有限存续损益归分立前越新有限原股东所有。2018年12月1日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理通过日止的存续损益归存续公司原股东所有。因原公告分立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损益状态不同产生的差异所引起的纠纷由分立后的两家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

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 228 号), 经审验,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立资产负债账户情况符合越新有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议, 财务处理正确。

(十) 2020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18 日, 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增资 750.00 万元, 其中: 余冬梅出资 2,750.00 万元(其中 2,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余佳佳出资 2,750.00 万元(其中 2,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 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750.00 万元。

濮坚锋、沈楷越、沈官夫、沈冬梅与余冬梅、余佳佳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25 日, 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380.00	36.80%
2	沈楷越	1,170.00	31.20%
3	余冬梅	375.00	10.00%
4	余佳佳	375.00	10.00%
5	沈官夫	300.00	8.00%
6	沈冬梅	150.00	4.00%
合计		3,750.00	100.00%

经查阅相关资金凭证并访谈濮坚锋、沈楷越、余冬梅、余佳佳确认, 本次增资实质系债转股。越新有限因厂房搬迁、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等原因存在较大资金的需求, 向余冬梅、余佳佳姐妹二人进行借款, 余佳佳、余冬梅姐妹及其父母之间的财产相互不独立, 所有财产均共同所有, 余冬梅及余佳佳二人在共同商议后同意向越新有限提供借款, 并且为方便行事以余冬梅个人名义向越新有限转款。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期间, 余佳佳、余冬梅二人以余冬梅名义合计向越新有限汇入人民币 5,500 万元。后由于越新有限有意优化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 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 加之余冬梅、余佳佳看好越新有限的未来发展, 也有意向入股越新有限。因此各方遂决定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余冬梅、余佳佳对越新有限 5,500 万元债权转为对越新有限的股权。由于该等款项实际属于其姐妹

二人共同所有且系其双方共同商议的结果。因此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时候，将余佳佳相对应的份额量化至其个人名下。

本次增资价格为 7.33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公司已针对上述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取得《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债转股涉及的余冬梅、余佳佳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73 号)；②公司已针对本次债转股事项履行了验资程序。2025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冬梅、余佳佳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 47,500,000.00 元；③公司控股股东濮坚锋已出具确认函，承诺若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公司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由濮坚锋对相关权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出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于沈冬梅所持的股权系替濮坚锋代持，故越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40.80%
2	沈楷越	1,170.00	31.20%
3	余冬梅	375.00	10.00%
4	余佳佳	375.00	10.00%
5	沈官夫	300.00	8.00%
合计		3,750.00	100.00%

（十一）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6 日，沈冬梅与濮坚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冬梅将其所持有的越新有限 4.00% 股权（对应越新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

2020 年 12 月 8 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40.80%
2	沈楷越	1,170.00	31.20%
3	余冬梅	375.00	10.00%
4	余佳佳	375.00	10.00%
5	沈官夫	300.00	8.00%
合计		3,750.00	100.00%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均来源濮坚锋，加之濮坚锋与沈冬梅为母子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冬梅不再持有越新有限任何股权，沈冬梅与濮坚锋的代持关系解除。自此越新有限各股东所持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2024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24年2月5日，越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健合伙”）以4,000万元认购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4.55万元，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的10.10%，其中454.55万元计入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计入越新有限资本公积；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瑞合伙”）以2,600万元认购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5.45万元，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6.57%，其中295.45万元计入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计入越新有限资本公积。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变为4500万元。

2024年2月6日，富瑞合伙、富健合伙分别与越新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价格为8.80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前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资产规模、公司未来发展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2024年2月26日，富瑞合伙、富健合伙向越新有限缴付了增资款2,600万元及4,000万元。

2024年2月27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34.00%
2	沈楷越	1,170.00	26.00%
3	富健合伙	454.55	10.10%
4	余冬梅	375.00	8.33%
5	余佳佳	375.00	8.33%
6	沈官夫	300.00	6.67%
7	富瑞合伙	295.45	6.57%
合计		4,500.00	100.00%

(十三) 2024 年 4 月，越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将继承公司的一切债权和债务。

2024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4〕18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11,443,647.95 元，负债合计为 411,014,776.11 元，净资产为 100,428,871.84 元。2024 年 4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206 号《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796,738,244.27 元，总负债为 411,014,776.11 元，资产净额为 385,723,468.16 元。

2024 年 4 月 12 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越新有限净资产 100,428,871.84 元按 1.6738: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溢出部分 40,428,871.8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4 年 4 月 12 日，越新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越新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4月18日，越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越新科技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2日止，越新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越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0,428,871.8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0,428,871.84元。

2024年4月30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濮坚锋	2,040.00	34.00%	净资产
2	沈楷越	1,560.00	26.00%	净资产
3	富健合伙	606.07	10.10%	净资产
4	余冬梅	500.00	8.33%	净资产
5	余佳佳	500.00	8.33%	净资产
6	沈官夫	400.00	6.67%	净资产
7	富瑞合伙	393.93	6.57%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十四) 2025年1月，越新科技股权转让

2025年1月，基于家族内部资产安排的考虑，沈官夫与其妻子濮坚英于2025年1月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官夫将其所持有的越新科技4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英；2025年1月16日，濮坚英与其弟濮坚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濮坚英将其所持有的越新科技400万股股份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

本次安排完成后，越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440.00	4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沈楷越	1,560.00	26.00%
3	富健合伙	606.07	10.10%
4	余冬梅	500.00	8.33%
5	余佳佳	500.00	8.33%
6	富瑞合伙	393.93	6.57%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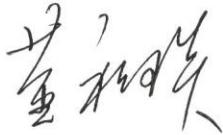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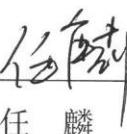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濮坚锋


沈楷越


董祖琰


任 麟


李正奎


许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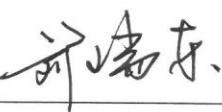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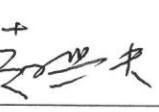

胡 铭


顾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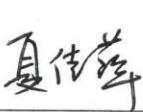

陈志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瑞东


赵兴夫


王爱义


夏佳萍

夏佳萍

